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2009版>>

13位ISBN编号：9787802423060

10位ISBN编号：7802423066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计划出版社

作者：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编

页数：5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2009年版）》可作为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工程咨询、设计、建设、施工等部门从事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参考书，亦可作为相关院校工程造价专业教学和研究的辅助用书。

为了配合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2004年、2006年我们组织编辑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2009年版）》。

该书汇集了国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发布的综合性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有关文件相关合同示范文本等。

随着时间的推移，近期国家有关部门又相继出台了许多规范性的文件，为此，本次修订一方面增加了近期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一方面也对原文件汇编中不再适用的文件或部分内容进行了删减。

书籍目录

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8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0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的决定》修订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二、综合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有关文件四、相关合同示范文本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

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